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715号

申 请 人：康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康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9月7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周口市某某大道某某桥东边某某城、某某桥西面某某镜、某某城、某某朝四个小区的征地批准文件，包括征地批复文号、批准机关、批准时间、征地范围（附红线图）信息。被申请人在20日内未向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2025年9月29日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申请人邮寄一份延期20日的告知书，10月30日申请人收到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信息申请答复书。答复书第二段，提供的网址查不到某某城、某某镜、某某朝三个小区的征地占地批文。答复书第三段，周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在不作为乱作为、虚假答复、违法违规

问题，周口市 2006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记载的权属单位是某某、某某、某某、某某的集体土地，和某某城建设用地没有任何关联，某某城建设用地是康营村集体土地。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 4 个小区涉及不同年度、不同批次征地审批，需逐个核实权属关联信息，无法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作出延期答复告知书，明确延期 20 个工作日，并依法通过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经全面核查征地批复文件，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案涉答复并通过 EMS 及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收。2.关于申请人反映“提供的网址查不到三个小区批文”的问题。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某某城、某某云镜、某某朝三个小区的征地批文，均已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官网主动公开，申请人可登录该官网（网址：<https://dnr.henan.gov.cn/>），通过右上角搜索栏，输入被申请人明确告知的文件名称、文号等关键词进行精准检索；经被申请人实际检索验证，上述 3 份征地批复文件均能有效查询获取，且被申请人在答复书中已逐一明确标注每份征地批复文件与对应小区项目的关联关系，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3.关于申请人反映某某城小区的征地批复文件权属单位与

实际不符的问题。经审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某某城小区征地批复文件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 2006 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07〕119 号），因该文件年代久远，未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官网持续收录公开，被申请人已通过 EMS 邮寄方式，将该批复文件随《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5〕XX 号）一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的文件即为上述豫政土〔2007〕119 号批复，并非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及的“周口市 2006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故申请人所主张的“被申请人弄虚作假答复”缺乏事实依据，该异议不能成立。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答复行为合法合规，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9 月 7 日，申请人康某某通过邮政 EMS124246382XXXX 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提交《征迁征地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周口市某某大道某某桥东边某某城和西面某某云镜、某某城、某某朝四个小区的征地批准文件：包括征地批复文号、批准机关、批准时间、征地范围（附红线图）”。2025 年 9 月 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表。2025 年 9 月 29，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被申请人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 20 个工作日予以答复。2025 年 10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周自然依申复〔2025〕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经查询，你申请公开

的某某城、某某云镜、某某朝三个小区的征地批复文件、批准机关、批准时间、征地范围（附红线图）已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主动公开（网址：<https://dnr.henan.gov.cn/>），文件名称分别为：豫政土〔2008〕108号（某某朝）；豫政土〔2009〕551号（某某城）；豫政土〔2016〕872号（某某镜），请自行查询。现将你申请公开的某某城小区的征地批复文件、批准机关、批准时间、征地范围（附红线图）提供给你，详见附件。”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件交寄单（邮政EMS124246382XXXX）；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及邮件交寄单108XXXX121537；3.《告知书》及邮件交寄单（邮政EMS108XXXX155537）。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人康某某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审批，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长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并作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且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某某城、某某云镜、某某朝三个小区的征地批复文件、批准机关、批准时间、征地范围等信息，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已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官网主动公开，并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并无不当。申请人复议称被申请人提供的网址查不到上述文件，经本机关核实其所述理由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某某城小区的征地批复文件、批准机关、批准时间、征地范围等信息，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供给申请人，符合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15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